附件

**2018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**

**继续教育活动申报指南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2018年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如下：

1.具备土地估价师职业资格的，继续教育学时按照《中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纲要（中估协发〔2012〕9号）》规定执行；

2.具备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的，继续教育不少于20学时；其中未成立省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地区，继续教育活动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具体承办；

3.同时具备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的，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20学时；

4.具有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总人数超过20人（含20人）的机构，可开展机构内部培训。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通过机构内部培训继续教育不超过8学时。

2018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活动实行事前报告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检查制度，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或其委托的省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行业协会对各继续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省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继续教育计划实行网上在线

申报，登录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网站“继续教育”栏目中的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http://www.creva.org.cn/edu/）进行填报。

具备条件的土地估价、登记代理中介机构，实行继续教育线下申报，将申报材料（包括机构介绍、活动详细方案、《2018年全国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活动计划申报表》等）发送至lym@creva.sina.net，联系电话010-62115107。

**三、申报内容要求**

继续教育活动内容应充分考虑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实际需求，力求创新务实、结构合理、重点突出，主要方向为：

1.估价政策、估价技术、估价规范；

2.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方法；

3.不动产登记相关法规及代理实务；

4.土地估价师、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道德。